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股权激励计划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员工持股计划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1年3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48,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回购最高价格72.0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2.59元/股，回购均价57.1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8.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